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并且，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二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募投项目“职业教育发展项目”、“收购上海育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项目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“K12 教育业务发展项目”受双减政策影响，其中涉及学科培训业务已无法继续实施，且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 100%。将前述募投项目专户账户余额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且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冯仑、万建华、陆建忠、毛振华
2022年8月30日